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建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建逶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建逶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

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1至4所示4罪有期徒刑部分，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0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附件編號5至7所示3罪，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5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附件編號2所示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附件編號3、5至7所犯4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件編號4所犯則為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受刑人於卷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意見表示欄勾選無意見等情狀，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指定期間內具狀

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至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部分，因本件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受刑人劉建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10月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4萬元）	有期徒刑5年2月
犯罪日期		110/10/29~110/12/04	111/05/05~111/05/11	111/07/1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970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943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6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492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26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07號
	判決日期	112/01/10	112/02/18	112/03/09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492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26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2/02	112/03/21	112/04/0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得社勞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62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4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375號（編號3至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編號1至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臺中地檢112執更2348）		

受刑人劉建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5年3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間某日起至111年8月2日16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	111/03/02	111/02/2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3662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53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5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07號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
	判決日期	112/03/09	112/09/21	112/09/21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07號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3/09（不得上訴）	112/11/07	112/11/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375號（編號3至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756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756號
		編號1至4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臺中地檢112執更2348）	編號5至7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受刑人劉建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犯罪日期		111/02/2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5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		
	判決日期	112/09/21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45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1/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756號 編號5至7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